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清义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25民初524号原告郑晶晶与被告林清义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法院，要求判令：1、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、婚生子林某某由原告抚养。本院曾多次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未果，邮寄相关材料被退回，上门送达无人在家，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一案一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咸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